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井泉、陶涛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通知中载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股东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5%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对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的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西大街合生麒麟社 6 号楼 807 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苏曼曼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17,894,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对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第1个至第9个议案审议通过，第10个议案未能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新提案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了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上述新增加提案与原有议案一并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议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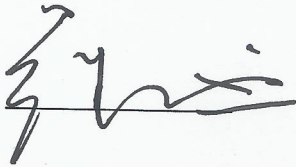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签字):

井泉:



陶涛:



2019 年 5 月 17 日